

# 水利改革动态

2015年第5期

水利部深化水利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5月6日

---

## 江苏、安徽、湖南、贵州等省明确 2015年深化水利改革工作要点

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江苏、安徽、湖南、贵州等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结合本地水利工作实际，陆续出台了本年度深化水利改革工作要点，明确关键领域任务分工，加大改革力度。

江苏省提出了10个领域的28项改革举措。其中，在完善河湖管理与保护制度方面，提出研究制定河道管理标准化指标体系，开展管理标准化河道试点；健全“河长制”组织体系，完善骨干河道巡查机制和工作监督考核，推动河道长效管护机制全面形成。在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改革方面，提出推进水利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行政许可、行政审批、

行政处罚和行政征收中引入信用管理手段和方式，优化水利行业市场环境；完善“诚信江苏水利”综合信息系统，以信用管理促进和提高行政管理的执行效能和效率。在**创新农村水利发展机制**方面，提出继续深化乡镇水利站改革，年底前90%的乡镇水利站理顺体制，65%以上的乡镇水利站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推进国家级和省级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和创新运行管护机制试点建设，基本实现县域范围内农田水利设施“产权有归属、管理有载体、运行有机制、工程有效益”。

安徽省提出了8个领域的31项改革举措。其中，在**水行政管理职能转变**方面，将出台推进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涉河建设项目等有关前置审批事项分类合并实施的工作方案。在**完善水利投融资机制**方面，提出鼓励各地充分利用现有政府融资平台，建立不同类型水利融资模式，争取政策性银行贷款支持，会同省级财政部门研究制定贷款贴息政策，推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政府专项债务范围；研究制定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和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的意见，开展PPP模式试点工作。在**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方面，提出完成试点县“两证一书”（小型水利工程所有权证、使用权证、管理维护责任书）发放和县级整体评估验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因地制宜采取

群众管理和专业化、社会化管理等多种管护模式；研究制定小型水利工程管护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明确和规范小型水利工程管护经费的使用。**在强化水利法制建设方面**，提出加快推进《安徽省节约用水条例》、《安徽省湖泊保护条例》立法进程，健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

湖南省提出了 7 个领域的 26 项改革举措。其中，**在水资源管理体制改革方面**，提出把水资源作为区域发展、城市建设、产业布局等相关工作规划审批的前置条件，探索南方丰水地区的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并以湘江新区为试点在重大产业园项目布局规划中开展水资源论证。**在水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方面**，提出创新湘江流域保护机制，推动制定湘江流域生态补偿考核办法，启动湘江流域生态补偿考核，并将湘江保护纳入 2015 年全省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建立流域保护综合执法机制。**在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方面**，提出以莽山水库为试点，推动落实金融支持政策，探索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营的模式；采取财政注资引导，市场化运作，发挥省水利投资发展公司融资作用，带动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在深化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方面**，提出开展小型水利工程划界，明晰水利设施产权，健全“政府引导、民办公助、以奖代投、先建后补”的建设管理体制；支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规范化建设和乡镇水管站能力建设。

贵州省提出了 9 个领域的 23 项改革任务。其中，在水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方面，提出研究制定省级水行政职责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工作。在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方面，提出争取省政府发行水利专项债券；积极探索发展水利产业基金、水业产业基金等股权投资基金新模式。在基层水利管理体制改革方面，推进以片区或小流域为单元组建基层水务服务组。在水价改革方面，争取出台《贵州省农业灌溉水价改革指导意见》、《关于深化水利工程水价改革的指导意见》、《贵州省城乡供水水价改革指导意见》等指导性文件。

---

分送：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司。水利部深化水利改革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

共印 140 份